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鉴于公司近日与徐州市睢宁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投资框架协议，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临时）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计划独资出资 200 万元设立针对该垃圾发电项目的项目公司，从事垃圾、生物质焚烧发电、供热等业务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徐州市睢宁县濉河路睢城镇政府办公大楼

经营范围：前置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

一般经营项目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、生物质燃料处置、焚烧、预热发电项目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、管理，工业蒸汽的供应、销售，热水及采暖的供应、销售，灰渣以及相关产品的供应、销售等。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。

三、投资原因、投资风险与对策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投资原因

1、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需要

公司投资垃圾发电项目作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延伸，为公司由节能、节油、环保燃烧控制成套设备供应商向可再生能源产业运营商、建设承包商发展奠定业绩基础，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同时也可以培育公司新的且可持续的盈利增长点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。

2、推进垃圾发电项目实施的需要

根据公司与徐州市睢宁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投资框架协议约定，该垃圾发电项目由公司采取特许经营模式，以 BOT 投资方式运作，需要先设立项目公司，然后睢宁县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签署城市生活垃圾《特许经营协议》，并以设立的项目公司名义开展相关前期工作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后续不会因此产生关联交易，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。

2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；对公司本期和未来三年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，其财务报表将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。

四、资金需求及资金来源

公司投资设立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需要投资2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